

附件二

各機關汰換公務車輛先期審查最低使用年限及行駛里程數審查原則表

車別	項次	車種及使用區分	最低使用年限	行駛里程數(萬公里)	車輛審查原則
汽車	一	救護車	七	不限	<p>一、以超過最低使用年限及行駛里程數為汰換原則。但得視車況情形汰換之。</p> <p>二、為加速本府公務車輛電動化期程，原燃油車輛擬汰換為電動車者，依項次五及項次六所定放寬條件。</p> <p>三、救護車依《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發照滿十年應廢止設置許可。</p> <p>四、逾十五年之小客車(或客貨兩用車)，不得編列油料等相關費用。</p>
	二	警用巡邏車 偵緝(防)車	七	十二點五	
	三	燃油大客車	十二	十二點五	
	四	燃油小客車 (或客貨兩用車)	十	十二點五	
	五	燃油大客車 汰換為電動車	十	十	
	六	燃油小客車 (或客貨兩用車)汰換 為電動車	八	十	

車別	項次	車種及使用區分	最低使用年限	行駛里程數(萬公里)	車輛審查原則
機車	一	燃油機車	六	三	以超過最低使用年限及行駛里程數為汰換原則。但得視車況情形汰換之。
	二	電動機車	六	不限	一、以超過最低使用年限為汰換原則。但得視車況情形汰換之。 二、西元二〇〇九及二〇一〇年出廠之電動機車，應管制其汰換。
	三	堪用之警用機車移撥至新機關	三	三	一、以超過最低使用年限及行駛里程數為汰換原則。但得視車況情形汰換之。 二、使用年限及行駛里程數以移撥至新機關時起算。 三、警用機車自西元二〇二四年起不再移撥。
	四	警用公務巡邏、偵防機車	六	不限	以超過最低使用年限為汰換原則。但得視車況情形汰換之。
	五	警用大型重型機車	十	不限	

附記：

- 一、幼童專用車依教育部規定最高使用年限為十年。
- 二、依本市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汰換機車，應優先購置電動機車。
- 三、里辦公處使用之燃油公務機車，如使用已屆滿六年，但行駛里程數未達三萬公里者，如因損壞不堪使用且無修復價值，由區公所實地勘查確認機車現況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提送本專案小組審議。